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最终报告

2005 年 1 月

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經濟
JR
05-006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最终报告

2005年1月

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序 言

日本政府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要求，决定进行有关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开发调查，并委托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实施该项调查。

国际协力机构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先后 6 次派联合调查团前往中国进行实地调查。代表团由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和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共同组成，并由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薮田仁一郎任团长。

调查团在与中国政府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的同时，在调查对象地区内进行实地调查，并经回国后的国内调查，最终完成了这份报告。

希望本报告能对推进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改革以及进一步促进两国睦邻友好关系起到积极的作用。

最后，对给予本次调查支持和协助的有关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5 年 1 月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理事 伊泽 正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理事 伊泽 正 先生

汇 报

在此，谨向您提交有关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的最终报告。本次调查由日本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与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共同组成的合作共同体、遵照与贵机构之间的合同进行实施。本报告是对本次调查结果的汇总。

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政府的重要政策课题，而融资难的问题被认为是阻碍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因此，本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提出有助于改进和改革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建议，以帮助中国解决对中小企业扩大融资的问题。在本次调查中，我们认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必须从出资方与融资方的两方面进行研究，并基于这一观点制定了策略，从多方面提出了改革建议。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提出符合中国国情及中国中小企业需求，并具有充分可行性的建议，我们在调查地区内，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及信用担保机构为对象，展开了广泛的问卷调查与实地访问调查，同时，还在北京及调查地区多次举办地方研讨会及技术转移研讨会，向有关方面传授技术并交换意见。

这一系列的工作在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的密切配合帮助下，得以顺利实施。同时，以本次调查为契机，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进行了独立分析和研究。并且，其研究的成果又反馈到我们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中，提升了我们在本次调查中所提出建议的质量。

在本次调查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贵机构及在贵机构驻中国办事处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同时，在实地调查中，还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及民间企业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最后，由衷地希望此份最终报告能对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有所裨益，并能为促进日中国际合作贡献一份力量。

2005年1月

团长 藪田 仁一郎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合作共同体

财团法人国际开发中心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目 录

1.1 概述—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解决方案	1
1.1.1 调查报告主要目的及主题	1
1.2 概要和建议	5
1.2.1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方向	5
1.2.2 金融体系的改革以及资本市场的建设	6
1.2.3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0
1.2.4 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3
1.2.5 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融资的业务	15
1.2.6 完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16
1.3 调查概要	21
1.3.1 调查背景和目的	21
1.3.2 调查方法	23
1.3.3 技术转移研讨会和地方研讨会概要	28
1.3.4 合作单位赴日研修实施概要	32
1.3.5 调查实施过程中的特别之处	33
2.1 中国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35
2.1.1 本调查项目所发挥的作用及对社会的影响	35
2.1.2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	35
2.1.3 关于问券调查	37
2.1.4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建设	52
2.1.5 针对中小企业的制度融资	53
2.2 金融体制改革以及资本市场建设	64
2.2.1 中小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事业特点与资金需求	64
2.2.2 中国中小企业所面临的金融问题	64
2.2.3 日本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新的挑战	73
2.2.4 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基本战略	85
2.3 中国的中小企业经营、资金筹措与政府支持的方向	92
2.3.1 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与资金筹措	92
2.3.2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02
2.3.3 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10
2.4 中国的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	121
2.4.1 分析的出发点	121
2.4.2 对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报告的评价	134
2.4.3 对中国商业银行的建议	136

2.5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设	141
2.5.1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141
2.5.2 现地调查的结果和存在问题	144
2.5.3 信用担保的原理	149
2.5.4 对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议	157
2.5.5 信用担保制度对中小企业政策的贡献	165

概要和建议

1.1 概述—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解决方案

1.1.1 调查报告主要目的及主题：

此次调查以促进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完善和改革为宗旨。

调查报告的前半部分主要是对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现状进行分析,明确问题之所在。为此,调查团同中国人民银行合作,以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为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和听证调查。

报告的后半部分主要是通过借鉴日本的中小企业金融方面的经验,为中国中小企业解决有关金融问题提供可行的指导性建议。

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有关建议是从贷方和借方两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所得出的,即一方面要促使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改善服务和进行制度改革(战略1),另一方面还要鼓励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升级和信息披露(战略2)。

战略1： 贷方的金融机构改善服务和进行制度改革

- (1) 金融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完善
- (2) 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完善和中国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改革
- (3) 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创立
- (4) 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战略2： 借方的中小企业升级和信息披露

- (1) 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财务管理的改进以及信息披露
- (2) 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通过进行如报告中所建议的全方位改革,有可能在解决中小企业金融问题的同时,促进作为金融交易主体的贷方和借方之间建立信赖关系,从而使“具有沟通能力的银行”的概念变成现实。

此外,问卷调查结果和今后的研究课题将在第2.1章《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前景》中列出。

以下将具体阐述调查报告建议1和建议2中的要点。

■战略1：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改善和制度改革

为促进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改进服务和改革制度,战略1从以下两个基本思路出发,揭示了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改革的具体战略。

- 1) 重视市场经济,对其主体的国有商业银行和民间商业银行进行改革,提高服务质量;
- 2) 建设具有补充性作用的公共体系——健全资本市场、创建中小企业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对信用担保制度进行改革。

(1)金融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完善

关于中小企业资金需求和目前存在的问题,可根据其发展阶段分为两方面来分析。一是企业创立阶段的资金需求。因为在企业创立阶段很难预测其今后的发展前景,而且关于企业经营者实力的

信息不透明使得融资带有很大的风险性，在一般的金融市场上很难筹到资金。

二是企业已经创立并在一定程度上已走上正轨之后，为扩大经营规模而出现的资金需求。因为企业已在一定程度上走上了正轨，融资风险减小，在一般的金融市场上比较容易筹措到资金。问题所在不同，解决办法也相异。

为此，我们认为进行制度改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1) 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 2) 国有商业银行和民间商业银行的经营改革
- 3) 建立“中国模式”的制度融资框架
- 4) 加快建立和健全资本市场
- 5) 中国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的自由化
- 6) 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2) 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前景和中国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及中国中小企业金融问题分析

在实施促进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经济政策的同时，必须根据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自发性的诚信社会”的精神，对金融制度进行改革。也就是说，有必要使金融业的基本事项在每个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定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制度中都得到充分反映，在此基础上再进行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活动。现在的金融制度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个水平。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设计出作为经济政策的安全网。这是因为市场的责任范围和政府的责任范围不清。

所谓“中小企业”只是出于政策上的方便的一种说法。而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理想状态应是将安全网的扶持范围最小化。民间的商业银行无须考虑客户是否是“中小企业”，是否是安全网的扶持对象，就可以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大，这种状态才会使安全网真正地发挥作用。

为充分发挥民间商业银行的活力，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经营者必须认真面对金融市场的现状，建立起能够把企业对金融业的要求和金融业的现场工作人员的意见充分反映到金融制度和业务规则里的体制。如果该体制建成，安全网就会灵活地发挥其作用。

(3) 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创立

本报告在探讨创建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公共金融机构问题上，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和资金需求进行了分析。此外，还介绍了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发挥了巨大作用的日本的经验，对其作用和职能进行了分析评估。

在分析日本的公共金融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关系密切的日美两国在制定和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背景差异。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在日本被定位为产业政策的一部分，而在美国则被定位为扶持弱势群体等社会政策的一部分。二者是有很大的区别的。

与美国相比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种类更多、更细致周到，在实施时，能够灵活地考虑产业的发展格局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也发挥了通过政策性诱导而吸引民间资金的作用，为产业的培育做出了巨大贡献。

今后，如果在中国创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和成效应该如下所述：

- 1) 作为对充民间金融机构功能的补充，在金融紧缩时期发挥缓冲作用、在紧急时刻起到安全网的作用。
- 2) 通过特殊贷款等手段进行政策引导，吸引民间资金介入。
- 3) 作为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门性机构，可以积累相关的融资和审查经验。

另一方面，建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与民间金融机构的协调和互补；
- 2)在考虑财源的问题时要注意财政的负担；
- 3)注意在需要对民间金融进行补充的领域提供资金或进行政策诱导。

(4)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在中国，迄今为止，从两个方向出发建立了担保制度：一个是主要靠财政资金、由政府主导的信用担保机构；另一个是主要靠民间投资、由民间主导的信用担保机构。随着社会对信用担保机构越来越关注，在政府的指导下，仅仅几年时间，中国各地就建立起了超过 1000 家的信用担保机构。2003 年制定了作为基本法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现在，制度的“试行期”已基本结束。

目前，《中小企业促进法》下的具体实施细则《中小企业信用保证管理办法》尚在制定过程中，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正在逐渐步入依法建设的阶段。

但是，担保制度目前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制度目标过于分散、资金短缺、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尚未建立等。

根据发展现状，建议今后对信用担保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改革：

- 1)严格区分信用担保机构的性质，对某些担保机构进行重点扶持
- 2)建立全国性制度，构筑全国性网络
- 3)统一制度
- 4)建立再担保制度

此外，作为参考，还从量化的角度提出了今后信用担保制度改革的蓝图。

战略 2：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升级和信息披露

为提高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加大其信息披露的力度，战略 2 主要对提高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及与之相关的政策性扶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建议。

战略 2 的要点如下：

(1)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财务管理的改进以及信息披露

本报告从外部环境引起的问题和企业内部机制引起的问题两个方面，对目前中国中小企业融资和资金管理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不仅要改革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改善金融服务，还需要提高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自身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

以下从中小企业的角度提出四个具体建议：

- 1)充实自有资金，从有效运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恰当、均衡地筹资；
- 2)加强以现金流（资金周转表、现金流量表等）为基础的资金管理；
- 3)加强主动性的信息披露（有关经营情况的信息等），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4)充实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援的服务体系。

(2)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完善和实施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及人才培养政策，应从以下两个角度出发。

- 1)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为充实承担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方面的人才基础，要对中小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系统性和统一性的扶持、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实施有关政策；
- 2)从中短期的角度出发，要解决个别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经营资源匮乏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 1)在经营管理方面，建立统一的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
- 2)促进中小企业 IT 化建设；
- 3)促进专利的申请和使用；
- 4)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化的对策。

1.2 概要和建议

1.2.1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和今后的发展方向

参与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的日方调查团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中国人民银行密切配合实施了以下的问卷调查和集体访谈（“座谈会”），对中国的中小企业金融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了调查。

问卷调查与集体访谈的对象是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调查地区定为具有中国地方特点五个地区——即北京（中关村）、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陕西省（西安市）和山东省（威海市），这些地区是日方调查团在接受委托本调查项目之前的2002年12月由JICA和中国人民银行两家机构协商而定的。

这次的问卷调查在中国国内获得了高度评价。特别是通过有关在调查方法和分析技术方面乃中国未曾有过的尝试这一评价，可以说明我们的技术支援展现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虽然我们获得了高度评价，但是并不能说调查和分析的实施体制已经健全，还要继续努力。

统计调查的可靠性就在于能否从理论上证明抽样样本是否可以正确地代表总体。无论是为了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还是为了贯彻国内政策，都要能从理论上说服大家。

2004年6月22日发行的日刊《金融时报》上刊载了以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特别调查组）为名发表的大型报告。报告中阐述了调查结果的概况、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及基于调查结果的假设研究，同时还穿插了在上述研究分析基础上的政策性建议。在这些建议当中，通过我们日方调查团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参加的共同调查活动以及各种讨论所获得的“技术转移与经验、知识交流的成果”，均得到充分体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本调查项目的预想目标在现阶段已经实现了一半。

另外，于2004年6月27日在中国中央电视台第2台的经济频道（全国性频道）还以“中小企业——钱从何来”为题播放了讨论节目——“对话”。在此节目中，邀请了本项目的中方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穆怀朋局长等3位主嘉宾。节目一开始就提到了“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从而再次令人意识到此项目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人民银行研究局内部的金融研究，而是将要对中国整个经济产生影响的一个项目。

在中国，市场经济化的过程中，金融改革已进行了整十年。但是，目前的金融体制，并不十分适合“市场经济”及“非国有民营经济体制”。中国的银行应充分认识自身的社会使命。自行分析、判断风险，积极地将资金投放到所需领域。同时，企业也应努力，成为有信用的优良贷款户。我认为，银行和企业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信赖、相互依赖的关系。市场经济的根本在于“自发的诚信社会”，遵循规则进行竞争，这才是现代市场经济。如果你认为规则有问题，你应该向政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现代市场经济也需要完善安全网，建立和完善安全网是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的任务。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应将精力放在政府应该做和只有政府才能做的事上去。不这样，就不可能充分发挥民间的活力。

银监会于2004年7月16日公布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其中的每一条每一条都是银行信贷业务的基础中的基础。今后，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有必要经常检查《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的执行情况。金融机构内部也应监察遵守执行情况。

在日本，有全国性的银行，也有跨地区的商业银行。他们的规模都较大。他们的业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中的上层部分，以及被称为“中型企业”的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企业。

在中国，区域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是一种竞争关系。但是我认为，对地方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应该由最了解情况的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负责承担。而对于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将其部分业务转让给地方的区域性金融机构，这有助于培养、强化那些区域性金融机构的能力。

1.2.2 金融体系的改革以及·本市·的建·

(1)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中小企业由于其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资金需求。一种是企业创业期的资金需求；另一种是企业成立后、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步入正轨之后出现的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对于前者来说，由于是处于企业的初创阶段，很难判断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另外、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能力也不透明，因而具有很强的风险资金色彩，是在一般金融系统的框架内难以满足的需求。而对于后者的资金需求来说，由于企业的经营在某种意义上已步入正轨，从而减轻了风险，因此是在一般金融系统的框架内可以满足的需求。

(2)中小企业在资金筹措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临近极限的风险资金的供给

在中国、由于风险资本的来源渠道很窄，风险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经营者的亲朋好友等非社会正式部门。由于风险投资事业本身是希望通过股票的发行上市，从中获取资本性收益，因此有必要营造一个能促使新的投资事业尽早上市的社会环境。有关银行可否成为风险投资资本的提供者的问题，由于其本身是一种带有风险色彩的业务，而且在其经营方面又需要对风险投资业务具备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所以我们认为银行的贡献作用并不会太大。还是需要专门提供风险资本的机构。

2)为扩大业务的资金供给也不够充分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虽然中小企业所发挥的作用正在日益增大，但是，其扩大业务所需资金的供给渠道不仅仅是在资本市场，即使是在金融市场（信贷市场）也同样狭窄、缺乏力度和多样性。

a)尚不成熟的资本市场

首先、资本市场尚不成熟。虽然有一定规模的债券和股票被发行、在流通，但是，债券是以国债和政府金融机构的金融债为主的，尚未培育起普通的企业债券市场。其原因在于政府控制着总发行量，发行程序也很复杂，发行条件苛刻，其结果造成了发行成本偏高。而股票市场方面，虽然市场总量在不断扩大，但是中小企业的上市门槛仍然很高。

在日本和美国的中小企业金融方面，资本市场所发挥的作用并非很大。在日本的中小企业筹资活动中，借助资本市场的仅为1%以下，而即使在美国也只有不到10%。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资本市场的建设没有什么意义。如果资本市场建设更趋完善，首先大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筹措将增加，其结果必将促使银行的融资由大企业逐步转向中小企业。

b)在金融市场（信贷市场）上的筹资渠道缺乏多样化

在主要银行面向所有企业的贷款中，四大国有银行所占份额达到九成，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企业的筹资渠道并未呈现多样化趋势。虽然的确有地方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机构的存在，但是其资金量与四大国有银行相比有着巨大的差异。更何况在目前四大国有银行背负着巨额不良债权的情况下，为了将自有资本比率维系在一定的水平之上，即使是面向大企业的融资也不得不收缩，更何况针对风险较大的中小企业的融资，则更是处于想扩大也无法扩大的窘境。

c)在针对中小企业金融的新产品及服务手段开发方面的努力不够

中小企业对国有银行在新产品及服务开发方面不够尽力的情况也有所抱怨。因而把它评价为“平淡无奇的（Plain vanilla）”（未实现多样化、未经洗炼）的金融市场。尤其是针对“经常被要求提供担保，而且对作为担保的可提供对象物的种类限制很多，另外，对担保的审查也太过于苛刻”

等有关担保方面的不意见很强烈。此外，企业还认为象项目金融这样的金融产品不够，银行在改进或开发新的象替代担保或补充担保的融资条件方面努力不够。虽然也有作为补充担保不足的信用担保制度存在，但是，由于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本身缺乏信赖性，因此目前担保限额被压得很低。

d)缘于国有大企业的“排挤效应(crowding out)”

虽然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主要的融资渠道是国有银行，但国有银行却是以国有大企业为其主要客户的。其结果造成了这些银行的资金分配往往是优先流向国有大企业一方。因为国有大企业即使经营业绩不佳也不会轻易倒闭，因而融资很容易向这些国有大企业集中。缘于国有大企业的“排挤效应(crowding out)”使得中小企业金融变得很困难。国有企业的存在扭曲了“市场机制”。换言之，“由政府担保”的融资项目(国有企业项目)与缺乏这种担保的“中小企业”融资项目是在同一市场中展开筹资竞争的。

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可以有两种。一种是：即使是针对国有企业，也同样采用国际通行的手法进行正确的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应该进行融资；另一种是：政府为了向中小企业融通资金而建立特殊的融资制度。例如通过特定的渠道向中小企业融通旨在促进出口的资金、技改资金等。

e)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的“专业性”的欠缺

鉴于中小企业金融的重要性，四大有银行近年来已开始将其经营资源逐渐集中于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但是，迄今为止尚未看出这些银行已建立起一个将中小企业金融作为他们的新品牌产品的经营战略的迹象。为了使他们能够真正把力量投向中小企业金融，除了在现有的组织机构中设置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外，还应该考虑将其从主体中分离出来而使其独立发展的战略。其目的在于使战略更加明确，并通过缩小业务跨度来树立和积累业务的专业性。

f)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意识依然薄弱

金融系统存在两种方式的交易，即：“借方和贷方两者间的双方交易”和“市场交易”。在前者的交易中，只要贷方和借方之间形成相互满意的信息披露，交易即可成立；而在后者的市场交易中，如果信息披露不能令所有的市场参与者满意，则交易便不能成立。目前在中国，即便是在“双方交易”中信息披露尚不够充分，而能使“市场交易”得以成立的信息披露则更显不足。但是，突然进行彻底的信息披露以使“市场交易”的运营一步到位将会是很困难的。在此可以考虑的做法是，首先，中小企业只在数家可值得信赖的金融机构实施完全的信息披露(在“双方交易”中的信息披露)，通过该机构进行彻底的信息披露从而间接地实现市场交易的目标。在下面将要阐述的证券化便是这样的产品之一。

(3)透过日本的中小企业金融所看到的新的挑战

如何强化中小企业金融，这在日本同样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平时在这方面也在尝试着各种不同的挑战。在此将着重介绍与借助资本市场的金融密切相关的四种挑战。我们认为只要能实现“双方交易”的正常化和财务信息的披露，中国也可以做这方面的尝试。我们期待着这些尝试能成为开拓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市场新纪元的契机。

1)无担保融资

对于以“金融中介”为主要业务的银行而言，由于是从不特定多数的客户那里吸收存款并向企业进行融资，因而担保融资是其原则。除了有信用的大企业之外，风险相对较大的中小企业更是如此。但是，如果中小企业等充分披露其财务状况，银行能据此对融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的话，无担保融资也并非不可能。“附带特约条款的无担保融资”便是该形式的其中一例。具体来说，在中小企业能满足一定的财务要求，并且在整个融资过程中始终能够保证相关财务指标运行的前提条件

下，银行可向其提供无担保贷款。虽然必须满足的财务条件因银行和融资对象企业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来说会选择诸如杠杆率、利息偿付比率、偿债率、净资产、销售额、经营利润等指标。另外在日本，“附带特约条款”的融资是在将有担保原则的企业债券发行向无担保原则的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换过程中所引发的一种思路。但是，该思路的彻底转换大约花费了将近 30 年的时间，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无担保”这一条件的重要性。

2) 信贷资产的证券化：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的金融工程学的运用

所谓证券化是指银行将其所拥有的对中小企业的数项信贷资产进行集中后转让给特殊目的的资产公司，该资产公司则据此发行证券，通过投资银行向投资家进行销售的一种模式。该模式中的主要角色分别是：作为资金借款人的中小企业；作为资金贷款人的银行；作为融资债权的买方以及证券发行人的特殊目的的资产公司；证券化产品的承销商（投资银行）；证券化产品的买方（投资家、主要是银行、机构投资者。如果市场成熟的话则为普通投资人）；从事接受中小企业还本付息资金的服务、并对证券化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信用补充的机构；证券化产品的评级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还本付息资金进行管理、并按期发放给投资家的信托公司等。证券化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 由“双方交易”向“市场交易”的转换：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
- 由处于单一的“风险与回报”结构的融资产品向多“风险与回报”结构的融资产品的转换
- 有效发挥信用担保制度的作用
- 扩大有限的金融机构在有限地区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增加参与的金融机构的数量，扩大地区范围
- 分散中小企业融资的银行风险
- 地区居民可以间接地参与中小企业金融活动
- 可以作为银行应对自有资本比率限制（BIS 限制）的一种手段
- 如果央行将证券化产品作为抵押进行资金融通，则可以将其作为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的一种

自 2000 年 3 月以后至 2004 年 3 月，在东京都的主导下，前后五次对总额高达 3800 亿日元的中小企业融资进行了证券化。在此激励下，福冈县、大阪府、千叶县等地也纷纷进行了同样的尝试。

3) 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的设立

1963 年在日本通产省（现在的经济产业省）的主导下，制定了一部旨在充实扩大经营所需“资本”的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法。依据该法律，东京、大阪、名古屋等地纷纷设立了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其后公司发展顺利，并认购未上市的中小企业在强化资本时所必要的增资部分。东京中小企业投资培育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03 年为止，共计为 825 家公司进行了 340 亿日元的资本投入。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小企业上市后，该机构依然作为长期投资股东维持其相应的地位，并非是为了追求投资的资本收益。

4) 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新兴股票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东证）新兴市场（MOTHERS）的设立

即便是在日本，股票市场对于中小企业来说也曾经是一个高不可攀的领域。但是，随着 1999 年东证开设了新兴市场，门槛逐渐降低。自开设以来上市企业已达 110 家。作为该市场的一大特点，相对于通常的股票市场严格的上市标准而言，企业只要满足每季度披露经营业绩、召开公司说明会、上市时净资产在 10 亿日元以上、有一定的股票发行数量和股东数量等条件，就可以不需要达到东证 1 部和 2 部上市时所规定的，公司成立后需满 3 年的条件要求便可申请上市。

(4)解决问题的战略

1)“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围绕中小企业金融的诸多问题均是由于贷方与借方之间的金钱消费借贷这一“双方交易”未能实现正常化所造成的。信用担保放大倍率的偏低、新产品及服务开发的落后也是缘于未能实现正常化。要想实现正常化,对于贷方而言,企业治理、融资业务的公正合理化;对于借方而言,企业治理、公开财务内容、信守合同都是不可缺少的。只有实现了“双方交易”的正常化,才能推动诸如:附新股认购权融资、附新股认购权的私募债发行、上述附带特约条款的无担保融资、证券化、评分型贷款、银团贷款、通过存货虚拟转让的融资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同时,由于这些开发领域还包含了促进双方交易效率化、合理化的手段,因此这些开发反过来还可以促进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2)国有商业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改革

为了促使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必须增大资本科目,强化财务内容。为此,果断投入政府资金、或通过外资银行进行出资将是有效的手段。另外,也可以考虑在经营上下功夫,例如为使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走入专业化轨道可以成立控股公司,并在其下设立专业性中小企业融资机构。

3)创建一个令世人瞩目的、可誉之为“中国模式”的制度性金融框架

仅仅依靠“双方交易”的正常化并不能完全解决中小企业金融的问题。有必要建立一个最大限度地尊重市场机制、在补充“市场失败”意义上的、由政府主导的制度性融资体系。一个是建立一个新的政策性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机构,另一个是借助现有的国有银行向中小企业进行制度性融资。尽管在制度性融资方面,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不可或缺,但应尽可能减轻其负担,政府永远只应是一个催化转化器。财政援助包括一定条件下的贴息、保障分红、部分出资等方式,其作用应仅限于引导民间资金出台的程度。另外,在提供制度性金融时,理所当然的前提条件是其对象应该是实现了正常化的交易。因此,制度金融必将有助于双方交易的发展。

4)加速资本市场的培育和建设

首先应努力培育债券市场。为此应促使企业进行彻底的信息披露。为促进中小企业的上市应培育起一个特别的市场。在该市场的上市方面,除了严格要求企业披露财务指标之外,通过降低上市标准,使中小企业更容易实现上市。为了增强非上市企业的资本,可以通过政府资金的投入设立投资培育企业。

5)中国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筹资自由化

如果中国的大企业能够自由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筹资,那么中小企业在国内金融市场上的筹资将变得更加容易。这是因为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排挤”状况会得到缓解。对此,日本在80年代以后通过金融自由化已经体验过。

6)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

应该充分利用现有制度并使其进一步趋于稳定,推进已有信用担保公司的整合重组,在此基础上设立新的再担保制度。另外,如果通过信用担保制度的改革,信用担保业务只面向正常化的双方交易的话,该制度改革也将有助于促进双方交易的正常化。

1.2.3 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和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及职能

(1) 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的特点和存在问题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和资金管理的特点和存在问题，在听取中国国内的政府人士、学者、中小企业经营者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可以概括如下：

- 1) 除了一部分优秀的、并且在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外，拥有与金融机构交易和交涉经验的中小企业很少。另外，大多数中小企业都不了解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审查、评审要点等借款的信息和技术，也不了解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制度、信用保证制度等贷方的信息。
- 2) 因而，中小企业特别是多数小规模企业和新成立的企业还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而是依赖于自有资金或来自朋友亲戚等方面的借款和投资。
- 3) 即使发生金融交易，用于设备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很少，需求资金主要是短期流动资金。用于设备资金、经常性流动资金的长期稳定型资金的外部融资渠道尚不畅通。为此，在资金周转方面，很多中小企业很难平衡长、短期资金的操作与筹措。另一方面，有很多经营者不具备有关资金的操作与筹措、资金周转以及现金流计算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 4) 我们认为金融交易少、金融机构贷款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借款的中小企业。原因如下：
在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社会体制下，中小企业没有土地等企业固有的担保物
很少利用信用担保制度
对经营内容和财务内容的管理能力低，信用度也低
向金融机构等外界的信息公开很少
- 5) 从整体上看，面对国际化、市场经济化大潮，可以说中国的中小企业仍停留在经营现代化和经营革新的初级阶段。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无法在企业引进并建立可从外部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客观评估的国际性经营管理体制。
- 6) 重视对外（金融机构等）信用度和企业经营道德的经营风气还未在一般的中小企业中形成。此外，一些企业间的商业习惯（理解贷方的立场和道德；客观地认识自己的业务和经营内容；通过公开信息取得信任）以及由第三者提供的能够涵盖众多企业的资信体系也还没有建立。
- 7) 缺乏如下的公共机构或人才：可以在信用度和信息面上斡旋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现代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进行指导、诊断和评价。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自身也没有培养出能够应对现代化经营、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

(2) 通过分析问卷调查所发现的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在问卷调查分析中对中国的中小企业做了如下总结

- 1) 大多数企业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企业年龄很小。
- 2) 收回销售货款的时间比支付采购货款的时间约长 20 天。
- 3) 投资欲望适中，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但是资金筹集渠道单一。
- 4) 34%的企业没有编报现金流量表，也没有公开经营信息。
- 5) 60%的企业从银行贷款后得到了银行的经营指导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 6) 获得信用担保的审查条件与从银行贷款同样严格,而且贷款成本还要加上审查费用 0.6% 和担保费 1.94%之和的 2.53%。

上述分析都非常重要。此外,报告还指出了要以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为核心来建设金融体制。

(3)中国中小企业筹资问题的改进方向

1)提高贷方 - 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加强公共支援服务体系建设

对中国中小企业的经营问题和资金筹措问题进行分析以后,从借方 - 中小企业即中小企业经营的角度,我认为要改进中国中小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就要注重以下四点

- 1) 充实自有资金,根据资金用途 是长期资金还是短期资金,是设备投资资金还是流动资金而恰当、均衡地筹资
- 2) 要加强以现金流(如 资金周转表、现金流计算表等)为基础的资金管理
- 3) 要积极地公开经营信息,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 4) 要加强公共机构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体系的建设

为了加强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改进其筹资的现状,除了作为贷方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水平、改革金融制度外,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也必须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培养相关的人才。

通过问卷分析,我们还了解到中国的银行融资业务中所附带的中小企业指导和信息的提供对提高中小企业的管理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希望今后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支援服务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

信用担保制度在补偿中小企业的担保不足问题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但是具体操作时,审查程序繁琐,要通过银行和担保机构的双重审查;担保费的支出带来实际贷款成本的提高,所以有必要探讨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来确保直接的融资渠道。

从解决经常性流动资金和设备资金匮乏问题的角度出发,设立能够有效提供长期资金的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十分重要。此外,从贯彻中小企业政策的角度出发也需要设立公共的金融机构。

在对中国的金融机构的问卷调查中出现了这样的结果 金融机构虽然认为长期资金的发放很有必要,但是从审查程序和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在民间金融机构实施起来将十分困难。

(4)公共金融发挥着巨大作用的日本

很多研究都指出了日美两国的企业金融结构的不同 日本以间接金融为主,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低;而美国直接金融比较发达,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比较高。

在日本,中小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只有百分之十几,这是企业筹资难的根本原因;而美国中小企业的自我资本比率很高,可以达到 50%,与日本大相径庭。

与美国相比,日本的公共金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通过政府性金融机构等公共的金融机构直接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

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中,三家政府性金融机构的占比在 2003 年度末为 9.4%。

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止,民间金融机构的融资逐渐从大企业转向中小企业,与之相应,政府性金融机构的贷款占比从长期来看逐渐降低(70 年代为 10%,90 年代降到 7%)。而最近几年,由于民间金融机构的惜贷趋势,这一比率有所上扬。

1)日美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差异背景

与美国相比,日本的公共金融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对此进行分析时,了解日美两国中小企业政策的背景差异十分重要。

在日本,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定位是产业政策的一部分;而美国对其的定位是少数群体支援等社会政策的一部分,两者差异明显。

美国的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重视市场机制,将政府的介入限制到最低限度。所以其中小企业政策对社会弱势群体救济的色彩要远远胜过产业扶植。

在日本,重视市场经济;公共机构的作用最终不过是对民间的补充,在这两点上与美国是相同的。

而从政策展开的背景来看,日本战后一直推进的金融体系当中,间接金融一直处于优势,形成了以金融机构为核心的主要向大企业集团提供资金的产业结构。而象承包企业这些中小企业虽然的支持大企业过程中作为下游企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以大企业为中心的金融体制下,它们始终难以逃脱严重的资金紧张之困境。

而当时日本为了赶超欧美先进国家要提高产业化程度、要现代化,所以日本的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就被定为自我资本比率、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优化和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与大企业相比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地位的提高。

日本经济的目标是缓和作为双重结构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而在金融方面也体现了日本产业政策的这种思路。

与美国相比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种类更多、更细致周到,在实施时,能够灵活地考虑产业的发展格局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中小企业金融方面,也发挥了通过政策性诱导而吸引民间资金的作用,为产业的培育做出了巨大贡献。

(5)在中国创建政策性中小企业专门机构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所具备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功能和绩效

希望今后能在中国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为建议,其应该具备一下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的功能和绩效。

- a) 补充民间金融机构的功能,灵活应对金融形势的变化,以长期、低息的条件稳定地提供资金,从而在金融紧缩时期发挥缓冲作用、在紧急时刻起到安全网的作用。
- b) 通过特别贷款等中小企业政策进行政策诱导,吸引民间资金出面。
- c) 作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金融机构,通过积累贷款和审查技巧,建立一个公正、客观、有效的贷款制度。
- d) 通过对中小企业进行客观的、长期的信息支持和在经营上的指导来培育中小企业,发挥银行的交流窗口的作用。
- e) 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贷款条件来提供资金,以帮助民间金融薄弱地区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 f) 包括民间银行融资、信用担保、风险投资资金在内,通过公共的金融机构的直接贷款向中小企业提供多种多样的金融菜单,发挥金融的杠杆效应。

2)创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的问题

今后,在中国创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与民间金融机构协调、互补。在以民间为主导,不扭曲市场经济的前提下,设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定的融资量和贷款条件。

- b) 在考虑财源的问题时要注意财政的负担。除了政府出资或政府贷款之外,还应该积极探索发行债券等利用民间或海外资金的筹资方式。
- c) 以中小企业政策为指导创建融资制度。在一些高风险的新项目、中小企业的经营革新、环境对策、搞活地方经济等民间领域中,注意资金供给和政策诱导的效果。
- d) 站在客观、中立和长期的角度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构筑相关的体制。
- e) 加强与民间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团体之间的关系,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进行合作,建立相关的网络系统。

1.2.4 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为目的的人才培养政策

(1)有关人才培养的课题认识及其分析角度

从以下两个角度出发来完善和实施公共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及人才培养政策非常重要。

- a) 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为充实承担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方面的人才基础,要对中小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系统性和统一性的扶持、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实施有关政策。
- b) 从中短期的角度出发,要解决个别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经营资源匮乏的问题。

(2)日本的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

1)作为公共制度的扶持中小企业经营及人才培养项目:

因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其经营基础比较薄弱,所以日本的中小企业政策对确保中小企业的“经营软资源”非常重视。这种软资源包括各种经营技巧、技术和信息。该政策的特点是通过建立以下两个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

- a) 国家、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等各级政府均设置中小企业支援中心作为联络平台,根据中小企业的自身特点和其经营问题针对性地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培训。目前在日本全国共有260个地区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59个都道府县级(中国的省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和8个针对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的综合支援中心。
- b) 有效利用中小企业大学校和中小企业诊断士资格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培养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的人才,之后将人才派往上述各级政府从事相关业务,以保证全国各地的中小企业都能获得高质量、均衡的支援服务。

2)中小企业大学校概况

中小企业大学校是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培养相关人才这一扶持政策的重要支柱,是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建设机构所创办并运营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机构。它作为综合性的人才培育机构而广受好评。中小企业大学校的培训分成三大类:对中小企业在岗人员的培训;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创业者创业前的指导。

3)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分校)的培训内容实例

东京分校在全国中小企业大学校的9所分校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人士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员开办各种培训班。

下面对面向中小企业人士的培训作一下说明。该培训项目的目的是培养中小企业人士的综合性工作能力,使其能够胜任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因此,课程种类丰富、设计精心、内容互补。此外,又考虑到中小企业内的经营者、管理者和一般员工的不同需求设置了不同的课程。通过这样的课程配置,接受培训的企业在派遣员工时可以更具有针对性,从而使每一名员工都能培训到位,最终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此外,中小企业大学校东京分校还开设了培养中小企业诊断士的课程。学员可以学到如何对中小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的知识和方法,从而为中小企业改进经营方案出谋划策。中小企业诊断士要对涉及中小企业经营的所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是全方位的专业性人才,所以必须具备渊博的知识,为此相关的培训课程也涉及多个领域。

4)扶持政策的成效

相关数据显示,日本在确保中小企业经营资源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大多取得了显著成效¹。

地区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都道府县级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和中小企业、风险企业综合支援中心这三种机构的服务业务中,我们就窗口咨询与专家派遣的服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五~七成利用者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而且在实用性方面,即相关服务对企业解决经营上的难题发挥了多大作用方面,也是有口皆碑。

除此之外,对在中小企业大学校结束培训后的中小企业人士和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人士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还显示,九成以上的学员对培训内容整体上给予了高度评价。对讲师素质的调查中,在课程是否“通俗易懂”和是否具备“参考价值”方面获得高度评价的讲师占全体的八成之多,而且该比例在逐年攀升。此外,还调查了培训对学员所属企业的发展 and 业绩的贡献度。调查对象为接受过五次以上培训的企业,对其近三年的销售额和经常利润增长率与全体企业的平均值作了比较,结果显示这些企业的销售额和经常利润增长率都超出了全体企业平均值²。

(3)今后的方向(建议)

1)建立系统的、统一的经营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

中小企业欲提高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让社会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就必须培养起一支经营管理和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为此,建立起系统的、统一的经营扶持和人才培养体制至关重要。但是,设计相关的体制或框架时,对范围(例如是国家级的体制还是省级或市级的体制)的设计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都要结合中国的国情慎重研究。

在体制建设的同时,当务之急是要充实扶持内容、培养指导员。具体设想是:以北京、上海等城市已有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核心,对其职能和组织进一步强化,以建立一种可以满足中小企业在经营方面多元化需求的政策性体制。

2)应对技术革新和经济全球化

在技术革新和经济全球化等世界范畴的新潮流中,企业活动的范围、经营模式和竞争环境的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对于经营资源匮乏的中小企业来说,今后在下述几个领域加强人才培养和扶持尤为为重要。

a)扶持中小企业实现 IT 化

中小企业经营者自身要充分理解 IT 化的成效和存在问题。为此,可以以包括经营者在内的中小企业人士为对象举办 IT 讲座或培训班,而企业方面最好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和企业内的 IT 化程

¹ 中小企业厅《2003 年度事后评价书(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资源对策)》

²但是,该结果并不全是因为培训而带来的。

度来参加学习或培训。

b)帮助中小企业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和申请专利

有些中小企业在了解知识产权以后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技术开发。为了帮助这些企业申请相关的专利、促进其利用专利信息更有效地进行技术开发,应该制定并贯彻执行以培养专利人才、壮大专利人才队伍为目的的政策。

c)中小企业国际化对策

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进军海外的中小企业日益增多。为了解决这些企业在海外遇到的有关信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难题,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信息和培养人才。

1.2.5 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

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融资这一业务其根本就在于“对企业现状的把握”。即以“人”、“物”、“资金”的三个层面为主、通过所有的现象和信息,揭示“企业的真面目”。针对大企业的融资,由于“对企业现状的把握”过程中的某些部分可以省略,或融资业务伊始时就可以对其下结论,所以这种业务是具有某种“特殊性”的。而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则要以平时与企业的频繁接触为基础,把握企业的一切活动和现象,在“对企业现状的把握”方面不允许有任何疏忽。因此可以说,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所要求的所有条件就是融资业务的条件。

虽然在日本存在着各式各样的金融形态,但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力军仍然是民间金融机构。而政策性以及政府所属机构的作用则只是针对民间金融机构难以应对的部分进行补充而已。同时、政府所属金融机构的融资、地方公共团体的制度性融资、信用担保融资原则上也是通过民间金融机构而展开的。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促进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必须重新认识民间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本身,对不合理的部分加以改进。同时在探讨包括设立政府性金融机构问题在内的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时,有必要吸收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验,不应轻视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内容和利益。

在本次开发调研项目的现地调查中,了解到一个重要情况,即中国金融业第一线的工作人员对展开融资业务的基本条件非常了解,并在政策、习惯等制约范围内尝试着各种努力。而在一部分地方性的小规模民间商业银行,这些条件已经成为银行的经营方针。问题在于类似这样的努力成果至今尚未反映在大型银行的经营或金融政策方面。

目前中国也开始依照 BIS 限制等国际性标准实施金融政策、银行监管。商业银行所采用的评级、资产评定的做法与日本及其它发达国家并无太大差异。作为负责银行政策的金融机构的各级部门,首先应该在熟悉国内业务、充分倾听现场第一线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革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如果确实存在在国内难以解决的难题,再具体确认问题之所在之后对相关的国外案例进行研究。

另外,对于各个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而言,不应简单地将业务责任推卸给个人,而是应该通过制定业务程序来明确组织责任,建立起一个可以让优秀员工随时将意见反馈到组织上层的体制。在吸收和引进国外的业务知识时,不应该仅仅停留于表面的“考察”,而是应该亲临现场,操作业务。但是,这样的操作在保守机密和遵纪守法的条件下,最好也能考虑到指导主体的国外银行的利益,也就是说最好是商业运转。

虽然本人通过此次调研项目分别介绍了一些日本及欧美国家的具体事例,但是我认为中国不应该照搬这些国外的做法。我希望中国能够结合自身的国情,开发出一套符合中国实情的金融技术。

例如,日本在引进美国的经验之前,很早就拥有根据详细的现金流表来分析企业的真实情况的方法,并通过此方法致力于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另外,在香港存在这样的交易习惯,即使不

越境，在同一区域内递交物资时也要使用信用状（“Local L/C”）。不论哪一种方法，都是现场的银行业务员在把握企业的交易习惯的真实情况以后建立的高效且正确的风险规避习惯。

有研究显示，中国在元朝和明朝的时候就已经有商业票据和复式簿记的流通迹象了。重视这些传统并将它们有机地融入现代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对中国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为止的这段时间里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历史，不应该把它们作为解放前的封建时代的产物而打入冷宫，而应该作为中华民族建设金融制度的一个过程予以研究。

我相信，中国的商业银行只要不懈努力，不断改革，一定会与日本或欧美的商业银行之间建立起相互信赖的伙伴关系。

1.2.6 完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1) 试行期的困难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是于 1990 年启动的新型经济制度。

当时，中国引进了市场经济原理，各地的中小企业不断涌出，曾为国有企业一枝独秀的经济领域，闯入了成批的民营企业。中国的民营中小企业大多是依靠亲朋好友或同事的借贷资金而成立的。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它们越来越需要从金融机构得到资金支持。

与此同时，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界中，民间银行也应运而生，它们成为向资金需求迫切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新生力军。在寻求建立一个将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制度的过程中，1998 年以后，在原国家经贸委的指导下，各地成立了很多信用担保机构。在这个新型经济制度的创建期，原经贸委制定推出了“一体双翼”政策。具体而言就是，一方面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在政府主导下建立信用担保机构；另一方面就是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以民间资金为主体建立信用担保机构，双翼齐飞，发展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

在国家“一体双翼”政策的指导下，信用担保制度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短短几年，中国各地便已建立起超过 1000 家以上的信用担保机构。但是，由于中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新经济政策尚处在摸索阶段，而有关方面对于信用担保制度的发展建设，也还处于研究阶段，所以，各有关方面对于信用担保的法律、制度运作及资金安排等尚未达成共识，尚未做好加大信用担保制度发展力度的准备。信用担保制度就在这种状态下先行启动了。

因为超前，当然就会出现功能不良或不协调等种种问题。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信用担保机构，由于资金缺口较大以及信用担保放大倍数较低等原因，早早地便丧失了承保能力，处于休眠状态。承保能力一低，集资的难度也就会加大，以至于相关人员最终迷失方向。信用担保制度就这样陷入了艰难的境地。

(2) 依法推进

2003 年，作为中小企业政策的基本法，中国政府制定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至此终于结束了“试行期”。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于全国各地分别依靠国家财政资金和民间资金建立的两类信用担保机构均给予了事后的认可。其中，依靠民间资金建立的信用担保机构，由于其出资者在信用担保机构建立之初，便对获取高额投资回报寄予了极大期望，并将获得高额投资回报作为最优先投资目标。所以，信用担保机构建立之后，除开展信用担保业务之外，还兼营获利期待值更高的投资、中介及撮合等其他金融业务。

国家中小企业司在研究制定及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同时，还积极劝说官办和民办的两类信用担保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注册登记，以了解、把握和管理全国各地的信用担保机构。目前，虽然已有大约 1000 家信用担保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注册登记，但还有很多信用担保机构尚未注册登记。

目前，中国已经开始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信用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规定--《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至此，中国信用担保制度走过了“试运行”阶段，进入了“依法推进”阶段。

(3)当前的课题

通过这次调查，首次综合了解和掌握了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现状。在这次调查中，除进行问卷调查以外，还通过听证形式和地方研讨会的形式，听取了来自各方面的意见。这次调查是一次综合性的调查，调查对象，除了信用担保机构之外，还包括金融机构及中小企业。通过调查，当前存在的问题一目了然。

1)制度目的不明确

中国现有的信用担保机构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即依靠国家财政资金和依靠民间资金建立的担保机构。但实际上，根据设立的背景、出资人和出资方式的不同，还可以进一步细分。由于信用担保机构的细分和多样化，导致各机构对信用担保制度本身的目的和运营方针的理解产生差异，在与中小企业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上也出现了不协调。

2)资金匮乏

小规模信用担保机构群雄割据的状态，不能保证作为担保制度基础的流动资产 - 担保基金的充足，也不能保证高水平的担保放大倍率，行业组织和业务内容不统一，问题堆积如山。如果担保基金规模小，放大倍率只有 5 倍左右的话，承保额很快就会突破上限，担保业务无法进一步展开。再加上追加性资金的投入比较困难，大多数担保机构很快便进入了休眠状态。

3)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

目前，专门经营信用担保业务的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和兼营信用担保业务的非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并存。因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出台，所以无法对担保机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进行规定。这样一来，尽管在中小企业融资现场人们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期待值很高，但实际上，信用担保制度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也未得到认同。

(4)信用担保的原理

建立信用担保制度，将其作为一项社会政策取得成功，并完成了大量的信用担保业务的，目前还只限于日本、韩国等东亚地区。一个社会制度只有立足于本国的国情、社会和经济情况才会取得成功。但是，信用担保制度的原则是各国共通的，其理念和原则只有进行了大量的运做才会兑现。在此，希望中国有关方面能够关注东亚地区，特别是日本在发展该制度过程中形成的“信用担保原理”。

以下是构筑信用担保制度的五个基本条件

- 1) 遍布全国的公益性机构
- 2) 信用担保业务的专业性机构
- 3) 向所有的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开放的机构
- 4) 信用度强的机构
- 5) 能力卓著的人才机构

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的服务对象是经营不稳定的形式多样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金融经常隐藏着企业的倒闭、破产或经营萧条等“事故或危险因素”，而信用担保业务的前提正是时刻准备以自有资金为企业进行大量的代偿（支出）。

以风险为前提的该业务，若要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或作为一项稳定的事业持续发展下去，就必须

健全以下几项内容。对于信用不足,并且只拥有较少可抵押实物资产的中小企业,拥有正确的调查和审查能力;金融机构能够积极参与;始终保证充足的用于代偿的资金;全国各地都能均衡地享受到信用担保服务。

为此,最终的目标是要形成一个“信息担保之海”。通过展开大量的信用担保业务,相对降低个别担保业务的事故所造成的冲击,根据这样的大数定律保证担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性发展。

(5)对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建议

1)对信用担保机构严加区分

中国的信用担保机构根据其是以国家财政资金为主,还是以民间资金为主,是专业性机构,还是兼营机构的分类,就可以分成四大类。此外,还有很多其他性质的多种机构。而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要从“试行期”真正地走向“依法发展”期,就必须对不同形式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具体来说就是要制定一个明确的标准,以确定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扶持哪些担保机构?

希望在将来出台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中,能把国家财政支持对象的“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分离出来,对其进行重点扶持。

2)建立全国性的制度

信用担保机构的业务对象是民间,所以从其对社会的作用的角度看,它必须是一个公益性高的机构。

信用担保机构的活动具有经济效益,即对作为中国的开放型经济的主力军 - 中小企业进行扶持,促进金融的健康发展;同时还可以为稳定地区经济社会做贡献。

信用担保制度并不只是区域经济中的一个解决金融问题的机构,它更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制度,具有公共性。为此,其网络必须遍布全国,且其业务服务要均衡地面向全国所有地区。

目前,中国全国约有 1000 多家信用担保机构,但有地区差距,有的地区甚至根本没有。所以,现在需要将现有的信用担保机构整合为,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城市及其他地区为服务对象的 100 家具有地区垄断性的机构,并在空白地区新建信用担保机构,使信用担保业务遍布全国。当然,还需要建立一个统筹这项工作的全国性组织。

3)制度的统一

希望能够形成统一的信用担保制度。为了便于中小企业融资,便于金融机构利用信用担保业务,也为了提高信用担保机构的质量,有效地渗透国家政策,当务之急是要统一信用担保业务。为此,应该采取以下措施:由国家中小企业司和中国人民银行携手建立统筹机构;设立以从事信用担保工作的实务人员为核心的研究委员会;对于信用担保业务的业务内容、合同、标准、文件格式等进行统一规定。

这项工作要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相配合,所剩时间已经不多了。

4)再担保制度

信用担保业务一旦正式启动,根据担保规模,经常性的代偿支出是不可避免的。这项支出会影响信用担保机构的现有资金的流动性。因为这是信用担保制度生存的关键,所以必须在进行追加性投资和调整放大倍数的同时,建立再担保制度,积极营造债权流动化的环境。

目前,日本称之为“信用保险”的再担保制度,是由再担保机构对信用担保机构承保的全部债务提供再担保,一旦信用担保机构承保的债务发生事故,先由再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暂时补偿一定数额的代偿费用,以保持信用担保机构所拥有债权的流动性。之后,当信用担保机构收回债权时,再将相应数额的费用返还给再担保机构。

中国现在还没有建立这种再担保制度。应该抓住信用担保制度刚刚从试行期走出的这一大好时

机，抓紧建立再担保制度。

(6)宏伟蓝图

完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要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慎重而大胆地进行决策。届时，让相关人员或当事人根据现有的具体数值设计蓝图是很有意义的。（本文提供概数估算表）

当然，进入依法推进阶段的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今后将如何建设、如何发展，这是中国国家政策的课题。而作为专家意见，根据本次的调查分析，就为摆脱当前的困境提出一些设想，具体数字如下所示

1)将现有的 1000 多家信用担保机构统合精简为 100 家，分别在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城市设立具有地区垄断地位的机构，并在全国普及。

2)重点扶持专业性信用担保机构。

3)创建再担保制度。

再担保率 70-80%、再担保费率 0.8%

4)向信用担保机构提供资金援助 100 亿元，向再担保机构提供创建资金援助 50 亿元，希望这两项财政资金尽早划拨到位。

5)信用担保的内容、目前的主要比率目标

用 5 年左右时间将现有的承保债务余额扩大 2-3 倍。

信用担保放大倍率提高到 10 倍，进一步的目标为 30 倍。

信用担保率 100%

承保债务余额增加率 120%、信用担保费率 1.2%、代偿率 2%、回收率 50%、

经费率 1%、持有资金流动比率 80%

调查概要

1.3 调查概要

1.3.1 调查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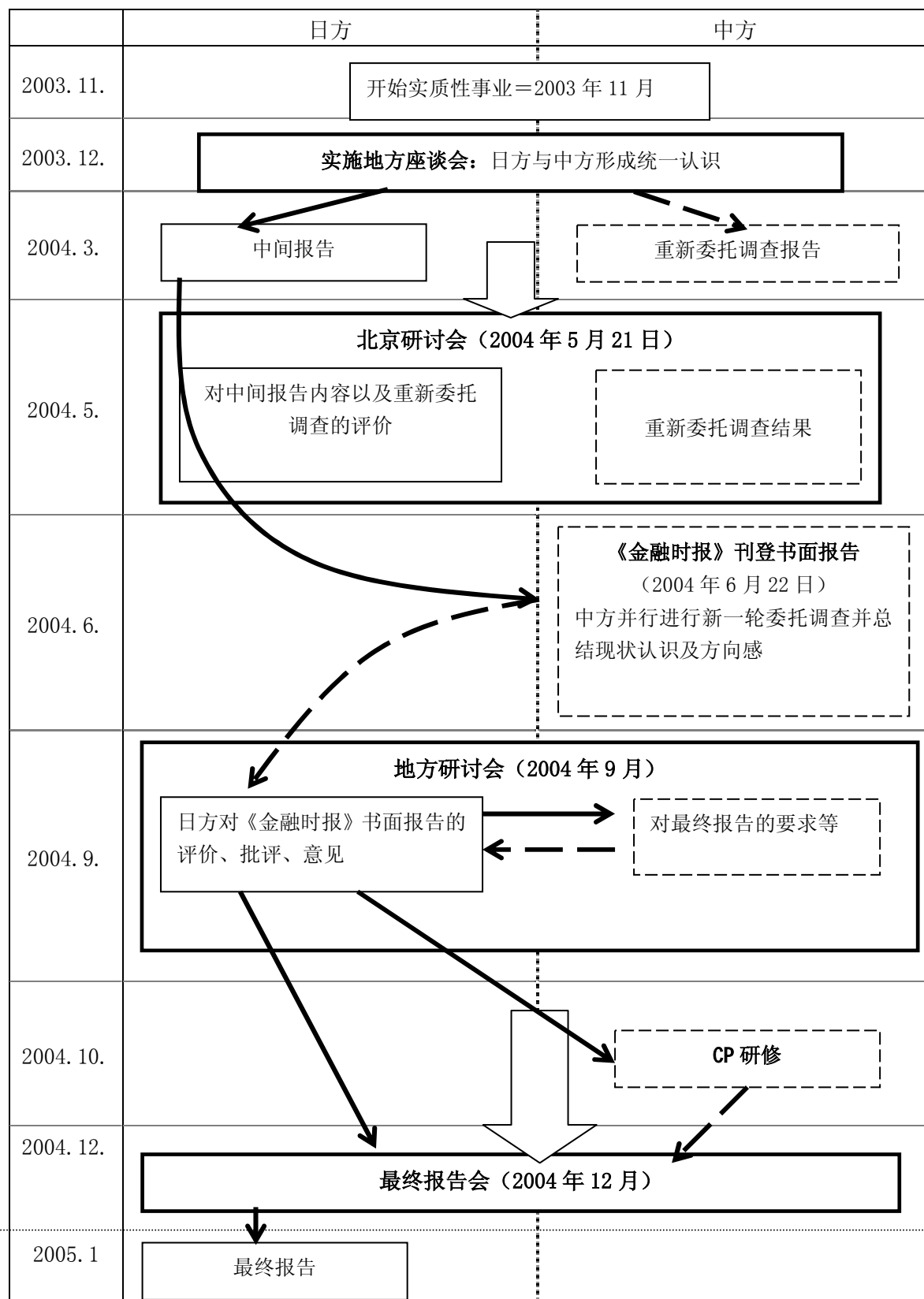
中国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5% (小型企业), 工业生产增加值占 60%, 纳税总额占 40%, 从领域来看, 基本覆盖了食品、纺织、文具、IT 软硬件等轻工业和基础产业部门。可以预见, 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农业劳动力向工业劳动力转换, 城市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就业压力增大、产业化和专业化增强以及今后经济“软件化”趋势加强等方面。但是, 由贷方“惜贷”而导致的融资难的问题已经成为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且近年来这一问题在中国经济中日渐严重。中国人民银行虽采取种种措施, 力图加强和扩大对中小企业融资, 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 中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风险管理不善, 使得央行的种种努力最终只是徒增了“坏账”的数量, 同时也导致金融机构更加“惜贷”。

由“惜贷”导致融资难的根本原因在于, 借方即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过大”, 同时能规避风险, 起补充性作用的制度性保障不完善。中小企业金融问题涉及到制度层面、政策层面、贷方管理层面以及中小企业经营的脆弱性和借方内部问题等各个方面, 非常复杂, 因此必须寻找综合性的解决办法。

在以上背景下, 本次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两点:

- 在充分考虑中国的现状、中小企业需求以及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 提出关于应如何进行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改革、构筑有利于扩大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
- 通过调查, 向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首的中方有关机构的政策决策人及相关援助机构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转移, 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部门的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图 1.3.1 主要业务流程图



1.3.2 调查方法

本调查是根据图 1.3.1 所示的主要业务流程而展开的。各调查项目的实施概要如下：

【第一年度】

第一年度调查以以下国内准备工作为主：

国内准备工作

(1)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为撰写初始报告，并为今后调查工作奠定基础，在日本国内尽可能多地收集和整理以下资料和信息：

1)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情况

- 中国“中小企业”的定义
-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情况
- “中小企业”金融情况和制度（沿革、现状）
-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沿革、现状）
- 中国研究机构关于“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金融”的现有研究成果和调查结果

2) 日本研究机构关于“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金融”的现有研究成果和调查结果

3) ADB 和 IFC 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国关于“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金融”的援助成果及其效果

4) 调查对象备选地区或城市的情况

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状况、中小企业特征及中小企业金融特征等。

(2)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相关资料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为准备第二年度在中国举办开工研讨会所需的关于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介绍材料，此次调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收集和分析。

- 日本中小企业发展史
- 日本中小企业振兴政策史概要
-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史
-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相关措施的展开
-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环境建设（金融机构融资审查环境、企业会计制度、信用担保制度等）

上述开工研讨会所需的调查结果已编辑整理成册，并已译成中文，以便研讨会时向中方说明。

(3) 开工研讨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整理第二年度研讨会所需资料，探讨开工研讨会会议程等问题。整理后的资料主要是后面第（7）项的初始报告和前面第（2）项的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相关资料。

(4) 整体调查计划的确定

整理调查的整体内容、方法、日程、人员、目标成果、技术转移和转移方式以及对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等，以为第二年度实地调查时同中国相关部门交换意见、相互合作和修改调查计划做准备。

(5) 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的准备工作

在情况调查中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以便为第二年度实地调查中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做准

备。

-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情况分析
- 通过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机构和市场进行融资情况的分析（股票市场、企业间信用及非正式部门等）
- 当地中小企业金融政策体系
- 对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的调查分析（量的角度、融资条件、手续等以及质的角度、信息的可获得性、融资手段的多样性等）

目前已完成对以上调查的“具体内容”和“调查方法”进行了探讨。此外，为提高效率而计划采取当地委托调查的方式，目前已对其内容和方法进行了探讨。

(6) 初始报告的编制与发送

初始报告将包含以上（1）至（5）项调查的结果，并将通过 JICA 中国事务所发送给中方。

(7) 召开顾问委员会

为促进此次开发调查有效实施，将召开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设立的顾问委员会。会上将根据初始报告对此次调查的基本方针和调查内容草案进行说明。

【第 2 年度】

第 2 年度实地调查和国内工作的主要成果如下：

第 1 次实地调查

(1) 关于实施调查的事前讨论和协调

受 SARS 影响，第 2 年度调查推迟进行。调查团和合作单位对今后的调查方法（包含委托调查的方法）和日程进行了调整。

第 1 次国内工作

(2) 第 2 次实地调查的准备工作

从第 2 次实地调查开始将进入真正的实地调查。为此，与中方就调查内容和实施体制等进行了协调，同时完成了委托招标的准备工作。

第 2 次实地调查

(3) 召开开工研讨会

为就此次调查的实施方针、内容和实施方法进行说明并交换意见，200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开工研讨会。研讨会参加者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商定，除作为合作方的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和调查团外，调查对象地区人民银行支行有关人员也参加了此次研讨会。此次调查通过邀请外部讲师（亚洲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渡边真理子），就事实调查的基本思路及其基础——对中小企业金融现状及课题的基本认识、对中小企业情况调查相关的理论上的注意事项和不同观点进行了讨论。

(4) 中国中小企业制度改革相关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对现状的把握

为把握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现状和课题，对各种统计资料和政府出版物等信息资料进行了收集和分析。

(5) 对中小企业金融相关政策、法律制度和措施现状的调查以及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的调查（包括委托调查）

为通过政府行政机关和民间部门了解中小企业金融相关政策、法律制度和措施现状和课题，在合作单位的支持下，对行政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了访问调查。此外，还对作为中小企业金融的需求方的中小企业进行了听证调查。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通过问卷和采访的形式，对调查对象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了委托调查。调查团的准备工作早已经开始进行，但委托调查经与委托调查机构协商和 JICA 认证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委托调查协议，正式开始。

(6) 进展报告 1 的编制和提交

对到第 2 次实地调查为止的调查结果和进展情况进行整理，编制并提交了进展报告 1。

第 2 次国内工作

(7) 第 2 次实地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

对第 2 次实地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整理和分析。

第 3 次实地调查

(8) 实施追加调查

对第 2 次实地调查内容进行了相关追加调查。具体来说，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中小企业振兴机构进行了听证调查，对调查对象地区的中小企业和当地金融机构进行了访问调查。

(9) 举行研讨会

为进行相关知识技术培训，提高中方相关人员计划决策能力，同时听取各地调查结果的反馈并就此交换意见，在 5 个调查对象地区举行了研讨会（北京 2003 年 12 月 4—5 日，东莞、深圳 12 月 17—20 日，温州、台州 12 月 21—24 日，西安 12 月 24—26 日，威海 12 月 24—26 日）。为保证效果，研讨会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及信用担保机关为对象分别举行。

(10) 中国现有的对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评价以及重点课题的整理和提出。

根据调查结果，就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现状的评价以及中期发展课题进行了研究，以便为编制中期报告做准备。

第 3 次国内工作

(11) 中期报告的编制

整理到第 3 次实地调查为止的调查结果，编制了中期报告。

【第 3 年度】

第 4 次实地调查

(1) 关于中期报告的说明和协商

就已提交的中期报告向中方进行说明，并就报告中调查团提出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课题进行协商。

(2) 举行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

为提高中方有关人员计划决策能力，正式举行了在第 3 次国内工作时准备的研讨会。举行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介绍中期报告的内容。

(3) 探讨理想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

根据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为达到目前为止已经明确的重点课题解决方案中的中长期目标，就政策、法律制度和措施进行了必要的探讨。

(4) 进展报告 2 的编制和提交

对到目前为止的调查进展情况进行整理，编制并提交了进程报告 2。

第 4 次国内作业

(5) 第 4 次实地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

将第 4 次实地调查中中方对今后调查实时方式的意见进行整理，开始为本调查最终报告书之中的建议草案做准备。

(6) 第 2 次研讨会的准备工作

定于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第 2 次研讨会的相关准备、协调以及所需资料的编写工作已经完成。

(7) 合作单位赴日研修的准备工作

关于合作单位赴日研修，经确认中方到第 4 次实地调查为止的意向，并与 JICA 协商，最终确定了研修内容。将研修内容通知研修承办机构后，开始进行研修日程协调等准备工作。

第 5 次实地调查

(8) 就完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政策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探讨

在确认中方到第 4 次实地调查为止意向的基础上，特别是参考当地意见，探讨可行的中小企业金融制度完善政策建议。

(9) 举行第 2 次研讨会

为提高中方有关人员计划决策能力，就制定中小企业金融制度完善草案向有关人员提供反馈并交换意见，以及对地方进行相关知识技术培训，举行了第 2 次研讨会。除北京之外，研讨会还选择了两个其它的调查对象地区（温州、西安）举行。此次研讨会从日本邀请了讲师。（参照 1.1.4）

第 5 次国内工作

(10) 召开咨询委员会

根据目前调查结果完成最终报告书第一稿之后，召开咨询委员会，就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说明。在听取各委员意见并进行相互交流的基础上，编制了最终报告(草案)。

(11) 最终报告草案的编制和提交

根据咨询委员会讨论结果，完成最终报告(草案)的编制，并提交给中方。

(12) 成果普及研讨会（第 2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的准备工作

准备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成果普及研讨会并编写了相关材料。

第 6 次实地调查

(13) 最终报告草案的说明和协商

向中方说明最终报告(草案)，并就其内容进行了协商。

(14) 举行成果普及研讨会

为使更多有关人员了解本调查的成果，从而促进调查结果的有效普及和应用，在北京举行了就最终报告(草案)的建议内容进行说明的研讨会。

第 6 次国内工作

根据中方对最终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和上述成果普及研讨会参加者的意见，进行了必要的修改，编制完成最终报告。

1.3.3 技术转移研讨会和地方研讨会概要

以下是调查中 2004 年度实施的技术转移讨论会和地方研讨会概要。参加人员名单、发言及回答问题的内容请参考本最终报告书草案附件。

1) 第 1 次技术转移研讨会概要

研讨会名称：“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中期报告会”

主办：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中国人民银行

协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时间：2004 年 5 月 21 日(周五)

地点：北京新世纪饭店

议程：

9:00- 9:30	主办方致辞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穆局长 JICA 中国事务所 加藤副所长 国际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狄娜副司长（他人代为出席）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	---

报告 1	中国中小企业及融资情况（问卷调查报告）
-------------	----------------------------

9:30-10:30	问卷调查结果报告（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处长）
------------	-----------------------

10:30-10:40	茶歇
-------------	----

10:40-10:50	调查团评论（调查团 桑田团员）
-------------	-----------------

报告 2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课题和今后改革报告（建议：中期报告）
-------------	-----------------------------------

10:50-11:20	中国中小企业经营与融资（调查团 小川团员）
-------------	-----------------------

11:20-12:00	提问
-------------	----

12:00-13:30	午餐
-------------	----

13:30-14:00	企业发展阶段与金融系统（调查团 建部团员）
-------------	-----------------------

14:00-15:00	中国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	----------------------------

15:00-15:15	茶歇
-------------	----

15:15-16:15	完善中国信用担保制度（调查团 寺下团员）
-------------	----------------------

16:15-16:30	题问
-------------	----

16:15-16:30	总结发言及主办方致辞
-------------	------------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穆局长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参加人员：中方 51 人（人民银行总行、支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信用保证机构、民间企业、世界银行（IFC）、报社），日方 12 人（JICA 中国事务所、调查团）

2) 第2次研讨会概要

研讨会名称：“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中期报告会”

主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中国人民银行

时间： 【温州】 2004年9月15日（周三）

【西安】 2004年9月21日（周二）

地点： 【温州】温州国际大酒店

【西安】西安曲江宾馆

议程：

【温州】

9:00- 10:00	主办方致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萍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上海分行 李安定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温州中心支行 蔡灵跃副行长
10:00-10:20	中小企业金融概论（调查团 建部团员）
10:20-10:40	茶歇
10:40-11:20	中小企业制度融资（调查团 桑田团员）
11:20-11:40	国有金融机构（调查团 小川团员）
11:40-12:00	提问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世界银行与中小企业金融（调查团 长谷川团员）
13:50-14:40	中国商业银行权限体系（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4:40-15:20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完善（调查团 寺下团员）
15:20-15:40	茶歇
15:40-16:50	日本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 （日本机械输出公会香港事务所 秋庭英人所长）
16:50-17:30	提问
17:30-17:40	总结发言（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刘萍处长）

【西安】

8:30- 9:35	主办方致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萍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李哲副行长
9:35-10:00	茶歇
10:00-10:20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研究所发言（孙天琦处长）
10:20-10:40	中小企业金融概论（调查团 建部团员）
10:40-11:20	中小企业制度融资（调查团 桑田团员）
11:20-11:40	国有金融机构（调查团 小川团员）
11:40-12:00	提问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世界银行与中小企业金融（调查团 长谷川团员）
13:50-14:40	中国商业银行权限体系（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4:40-15:20	中国信用担保制度的完善（调查团 寺下团员）
15:20-15:40	茶歇
15:40-16:50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中信用金库的作用 （日本驻华大使馆 村上昌隆一等秘书）
16:50-17:30	提问
17:30-17:40	总结发言和主办方致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萍处长

参加人员【温州】:

中方 53 人（人民银行总行、分行、支行、金融机构、信用保证机构、民间企业），
日方 10 人（调查团、外部讲师）

参加人员【西安】:

中方 48 人（人民银行总行、支行、金融机构、信用保证机构、民间企业、研究机构），
日方 10 人（调查团、外部讲师）

3) 第3次研讨会概要

研讨会名称：“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 最终报告会”

主办：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中国人民银行

时间： 2004年12月16日（周四）

地点： 北京华融大厦会议中心

议程：

8:30-9:35	主办方致辞 中国人民银行 易纲行长助理 JICA 中国事务所 木村所长 JICA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团 藪田团长
9:35-10:00	中方介绍调查结果概要(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处长)
10:00-10:20	JICA 调查团汇报调查结果概要(藪田团长)
10:20-10:40	茶歇
10:40-11:00	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及今后的发展方向(调查团 桑田团员)
11:00-11:30	金融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建设(调查团 建部团员)
11:30-12:00	提问答疑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中小企业的筹资问题以及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的作用和职能(调查团 小川团员)
14:00-14:15	为加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的人才培养政策(调查团 长谷川团员)
14:15-14:35	中国商业银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调查团 佐佐木团员)
14:35-15:00	中国的信用担保制度建设(调查团 寺下团员)
15:00-15:30	茶歇
15:30-16:00	提问答疑
16:00-16:30	总结发言(人民银行研究局 刘处长)

参加人员：中方 72 名（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民间企业；亚洲开发银行；报社）

日方 24 名（JICA 总部、中国事务所；日本大使馆；日本银行北京事务所；调查团等）

1.3.4 合作单位赴日研修实施概要

以中国人民银行为对象的合作单位赴日研修于2004年10月12日(周二)至22日(周五)实施(在日时间10月11日(周一)至23日(周六))。此次研修按照本调查整体目标,通过向中方有关单位政策负责人员和相关机构进行知识、技术转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人员的能力提高。研修旨在通过介绍日本各项中小企业振兴政策、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的活动以及中小企业考察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的有效实施。为此,在中国合作方作为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技术研修员赴日前,调查团制定了研修课程计划草案并为促进研修顺利实施作了充分准备。研修人员姓名及研修日程附后。

研修结束后,研修人员对此项目都给予了高度评价,特别是通过访问时的讨论和提问,对中小企业金融合作公会等国有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协会的相关理念、作用及其实际活动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研修人员姓名】

刘萍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处长
梁冰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副研究员
章红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研究处

【研修日程】

月	日		考察地点	行程	住宿地点
10	11	周一	<到达日本><日本节日>	北京→成田	东京
10	12	周二	JICE 联合说明会	JICE 单独说明会、拜会 JICA 经济开发部	东京
10	13	周三		东京信用担保协会新宿分会	东京
10	14	周四	大阳工业(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大忠电子	埼玉县羽生市
10	15	周五	同日银研究人员交流	中小企业金融合作公会	东京
10	16	周六	<行程>	东京→札幌	札幌
10	17	周日	<休息>		札幌
10	18	周一	北洋银行营业部法人推进部	大通分行考察、拜会高向行长	札幌
10	19	周二	北海道厅经济部、札幌商工会议所、北海道中小企业家同友会(株式会社)日江金属、(有限会社)町村农场		札幌
10	20	周三	<行程>	札幌→东京	东京
10	21	周四	国民生活金融合作公会		东京
10	22	周五	研修总结会、结业仪式		东京
10	23	周六	<回国>	成田→北京	

1.3.5 调查实施过程中的特别之处

本调查于 2003 年 3 月刚刚开始之后，毫无疑问调查进程与最初计划相比有比较大的延迟，调查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和变更。其原因在于，中国主要城市和地区都被指定为重症急性呼吸器症候群（SRAS）的感染地区，这使得实地调查正式开始之前的协调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最初的调查计划，正式调查（最初调查计划中的第 1 次实地调查）应从 2003 年 5 月合作双方关于初始报告的协商开始。但是，2003 年 3 月以后，以北京为首的中国各主要城市和地区被 WHO 指定为重症急性呼吸器症候群（SRAS）的感染地区，包括合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在内的中国各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实际上都已停止。鉴于 WHO 的通告，日本外务省也发出到以上地区航线延期的公告。与此同时，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调查团之间关于第 2 年度（2003 年度）协议的相关准备工作也一直延期到 2003 年 7 月 17 日工作指示发出为止。结果第 2 年度调查开始时间为 2003 年 8 月，与最初计划相比，有很大延迟。

在调查开始之前，调查团和合作单位之间的协商和意见交换等联系基本上完全停止，第一年度国内工作中编制完成并已提交给合作单位的初始报告书也未收到中方确认和意见。结果 2003 年 8 月第 2 年度调查开始后，日中双方不得不就总体调查日程、完善中方相应实施体系或当地委托调查内容等方面的调整重新进行协商。因此，在正式调查开始之前，为进行以上调整，先追加进行了实地调查（8 月）。

此外，鉴于委托调查计划中《金融机构贷款情况调查》和《中小企业资金周转情况调查》需要委托调查机构具有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方面的专业技术¹，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中方在上述追加实地调查的协商中，就采取“技术建议方式”招标，选择委托调查机构，达成了共识。因为以这种方式选定委托调查机构的先例极少，所以调查团的招准备及选拔工作，直到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对招标程序和合同协商结果的认证，也需要很长时间。委托调查机构最终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选定。

在上述背景下，正式的实地调查活动从 2003 年 11 月开始，比最初计划推迟了 6 个月。鉴于这种情况，为更加高质高效地实施调查，调查团通过平时与合作单位进行频繁的协商和意见交换、以及合作进行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准备和实施工作，在调查的重点领域和建议的方向性方面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的反映了中方的需求和愿望。

¹ 包括与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的接触能力、与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保持合作关系以及对企业和金融机关信用的分析能力等。

调查团姓名

藪田仁一郎 (1.1)

小川政道 (1.2.3、2.3.1、2.3.2)

建部直也 (1.2.2、2.2)

寺下英明 (1.2.6、2.5)

桑田良望 (1.2.1、2.1)

佐佐木正清 (1.2.5、2.4)

长谷川祐辅 (1.2.4、1.3、2.3.3)

岳光

小室雪野